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238號

原告 黃琴玉
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林奕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未繳裁判費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、27、43至49頁）。原告逾期迄均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許慈翎